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A05南楼4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3,445,587元的价格将位于济南市山大路224号的六处房产出售给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南侧的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向本公司支付6,639.52万元作为补偿款。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8,311.66万元的价格向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同意对部分生产及办公用固定资产进行报废，

预计产生报废损失约 455 万元。因该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 9.3 条款规定的标准，故该交易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